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局机关财务管理，规范局机关财务行为，严肃财经纪律，健全“事前有标准、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分析”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局机关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统一管理原则。局机关及直属三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财政经费收支实行统一管理。

（二）逐级审批原则。按照审批权限实行逐级审批，严格实行分管财务领导“一支笔”。

（三）预算约束原则。按照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

（四）强化监管原则。自觉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财政局、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三条 全部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第四条 部门预算编制内容

（一）收入预算根据工作计划，参照近年收入情况，并考虑预算年度可能出现的收入增减因素编制。

（二）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根据核定的人员或编制数，按照国家 and 省、市出

台的工资及津贴补贴等政策标准、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标准计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或结合本年度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编制。

（三）依法依规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五条 单位取得的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由局财务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六条 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依法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非税收入等，及时足额上交国库或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挪用。